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施家河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金地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施家河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青宁镇安云乡。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为达州市通川区施家河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位于通川区施家河安云段、青宁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缓冲带和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总投资3013.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出具的施家河河道管理征求意见的复函（通区水务函〔2026〕182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未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情况说明，以及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该项目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营运期本身无废水产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和安云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收集再处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采取粉料遮盖、封闭运输、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措施，有效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增加周边绿化种植面积，净化空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工期，降低人为噪声，选用低噪环保型设备。营运期采用无动力设施，不产生噪声。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经分类回收后, 可利用部分回填路基和坝基, 不可利用部分回填当地废弃矿坑; 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收割植物及清除的杂草, 清理收集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七) 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装应急装置设备, 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 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八) 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 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九)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 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